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格林检测、公司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医学	指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格林检测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年7月25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4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格林检测,证券代码:830846。2022年7月27日,格林检测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格林检测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对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

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

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原对外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国资局作为事业单位，其举办者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公司实质的最终控制方)。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开发区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9}106号)文件规定，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后国资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职能由财政金融局承接，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2021年11月5日，潍坊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发了《关于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区属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经管委会同意，国资局分别持有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的股权，由国资局无偿划转至财政金融局。本次变动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体制改革后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其中未充分就上述问题进行论述，因公司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动，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尽快就公告进行更正。

因《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信息有误，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更正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更正、补发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

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议案、《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公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等。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议案、《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格

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议案、《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发生一次更正和一次补发情形，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尚需更正，除此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公司共有股东63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系格林检测控股

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本次定向发行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格林检测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积极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34.6158%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通过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山东高创，主办券商核查了山东高创的营业执照、2021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山东高创存在真实经营业务，设立时间为2009年5月26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认购资金为0元。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格林医学34.6158%股权，经查看格林医学的信用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认购对象合法持有格林医学34.6158%股权，格林医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议案、《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因程辉、张瑞杰、隋娟娟系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委派的董事，需回避表决，剩余股东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议案、《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因郑伟琴系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委派的监事，

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245,6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议案、《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表决均未进行回避。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9,245,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除以上两个议案外，其他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山东高创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15,500,000股，因此有表决权数量为13,745,604股，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3,745,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格林检测及本次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均为国资控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根据潍坊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发布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区属企业决定其子公司的增资行为，区属企业对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批单位和评估报告的备案单位均为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34.6158%股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其中载明：（1）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22,508.19万元，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9,961.49万元，同意山东高创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34.6158%股权作价3,448.25万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4,597,667股股份，发行价格7.50元/股；（2）山东高创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定向增发的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的国资审批手续已履行完毕。

2、公司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山东高创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的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发行股票，可以不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为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外

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2022年7月27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0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格林检测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4.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格林检测股票交易不活跃，2022年1月1日至审议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仅13日有交易，加权均价为3.90元/股，最高价6.5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前次发行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前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5）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9,123.4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508.19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22,508.1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格林检测股本为 3,000 万股，折算每股价格为 7.50 元/股。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述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可比公司选取原则：（1）新三板市场中属于该行业的公司有 42 家，其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交易活跃的可比公司为 6 家；（2）因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因此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格林检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扩大了样本选择范围，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似的“环境与生态检测”行业，其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交易活跃的可比公司仅 1 家（中一检测）。因此 7 家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每股收益（元/股）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市盈率
430620	益善生物	0.26	4.24	16.31
430742	光维通信	0.23	1.95	8.48
831275	睿泽科技	0.64	8.13	12.70
832954	龙创设计	0.61	13.04	21.38
836534	百诺医药	2.19	65.18	29.76

873586	精鼎科技	0.30	2.76	9.20
430385	中一检测	0.62	5.83	9.40
平均值				15.32
830846	格林检测	0.58	7.50	12.93

注：上表中格林检测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5.32 倍，市盈率区间在 8.48 至 29.76 倍之间，格林检测按照评估值定价，以 7.50 元/股价格发行，对应市盈率 12.93 倍，处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的 8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按照公司评估价值，定价 7.50 元/股是合理的。

2、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购控股子公司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格林检测与发行对象之间在《股份认购协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林检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格林检测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月完成，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321,656.44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18,321,656.44
加：本期利息收入	185,289.4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506,945.9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78,695.97
其中：	
经营费用支出	5,063,556.26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4,862,977.33
工资保险支出	4,618,347.91
租赁费支出	733,814.47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28,249.95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	-------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3,228,249.95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64.13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29,514.0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29,514.08
其中：	
经营费用支出	1,091,118.53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1,083,550.75
工资保险支出	1,054,844.8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公司决定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80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4,597,667股，募集现金0元，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金额34,482,500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因本次募集现金为0元，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现金0元，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因此，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规定，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一）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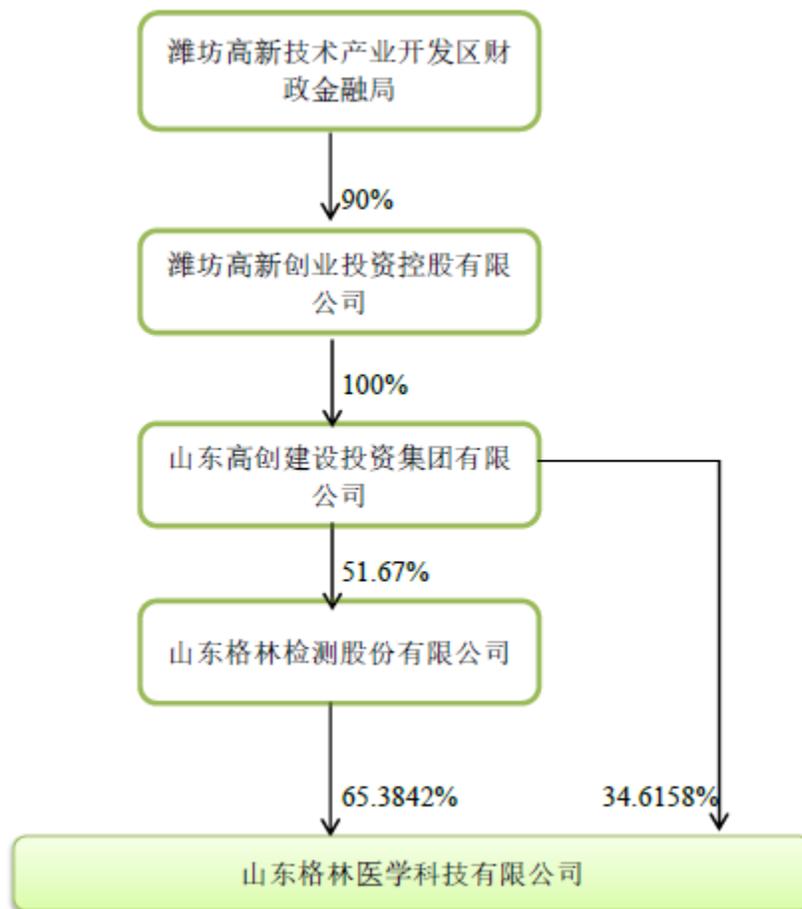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名称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517号潍坊智慧产业园3号科研楼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517号潍坊智慧产业园3号科研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忠宾
注册资本(元)	42,823,800
实缴资本(元)	42,823,800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研发、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检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格林医学控股股东为格林检测，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与格林检测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实质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格林检测原对外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国资局作为事业单位，其举办者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质最终控制方）。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开发区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9}106号）文件规定，高新区体制改革后国资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职能由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政金融局”）承接，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2021年11月5日，潍坊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发了《关于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区属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经管委会同意，国资局分别持有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的股权，由国资局无偿划转至财政金融局。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格林检测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控股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体制改革后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本次定向发行前，格林医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股东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甲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七条规定:甲乙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和股权,但必须取得另一方出资人书面同意。违反此规定的,转让无效。公司章程中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股东股份的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格林医学股东2名,本次系2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格林医学的出资协议及章程中对股权转让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系收购控股子公司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格林医学原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格林医学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权权属情况

1、经核查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格林医学工商档案,山东高创出资额1,482.3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际操作中,山东高创以货币1,141万元用于出资,剩余341.38万元以应收格林医学的房租出资(即债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山东高创和格林医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格林医学承租山东高创开发的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3号科研楼2-3层房屋,建筑面积3741.11平方米,上述房产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三年的租金为341.38万元。《房屋租

赁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山东高创**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2) 2020年12月15日,格林医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高创以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三年的租金341.38万元,作为向**格林医学**的实缴出资。

格林医学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且实际以债权出资未进行评估,格林医学出资情况存在瑕疵。针对该事项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格林医学就股东出资方式于**2022年7月7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山东高创出资额1,482.38万元由全部货币出资,变更为341.38万元债权出资,1,141万元货币出资。但在工商备案过程中,工作人员误将债权出资的出资时间理解为最晚出资时间,将债权出资时间登记为了**2023年2月28日**。于是格林医学就出资时间事项再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债权出资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15日**,于**2022年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96号《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部分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部分债权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不考虑债权资产形成所需提供对应服务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的假设前提下,评估结论为:341.38万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

(3) 山东和君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出具鲁和君验字[2022]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格林医学已收到股东山东高创缴纳的注册资本341.38万元,出资者以应收账款出资。

格林医学出资瑕疵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问题外,格林医学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东2名,本次系购买另一股东的股权,无其他股东,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3、标的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格。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36,905,775.39	64.57%
应收账款	4,341,432.78	7.60%
固定资产	9,683,887.44	16.94%
长期待摊费用	4,074,302.60	7.13%
资产总额	57,157,567.81	100.0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林医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3,749,161.28	73.01%
合同负债	3,025.63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6.67	4.49%
应交税费	984,079.54	19.16%
其他应付款	12,937.80	0.25%
流动负债合计	4,979,840.92	9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457.43	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57.43	3.03%
负债合计	5,135,298.35	100.00%

（四）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林医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2）第02021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医学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格林医学主要业务为医学检测，业务开展情况较好，营业收入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结构稳定。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48.27万元，净利润754.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715.76万元，负债总额为513.53万元，净资产为5,202.23万元。

（五）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出具《山

东高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34.6158% 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格林医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账面值 5,715.75 万元，评估值 5,809.48 万元，增值 93.73 万元，增值率 1.64%；负债账面值 513.53 万元，评估值 513.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202.22 万元，评估值 5,295.95 万元，增值 93.73 万元，增值率 1.80%。收益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61.49 万元，评估增值 4,759.27 万元，增值率为 91.49%。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格林医学的价格，本次评估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的结果 9,961.4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3,448.25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各项经营指标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收益法评估各项经营指标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核查格林医学主营业务，并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情况；（2）获取并查看格林医学 2021 年审计报告，查看其历史财务数据；（3）获取格林医学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查看其评估基准日后的业绩实现情况；（4）获取格林医学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核实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5）通过对比格林医学历史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核实评估毛利率是否合理；（6）获取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净利润、现金流量的测算及折现过程，核实是否合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收益法评估下不同业务板块主要参数（如检测服务单价、次数、毛利率、净利润）等各项经营指标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七）评估过程中溢余性资产的合理性

针对评估过程中溢余性资产的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溢余性资产的定义；（2）查看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核实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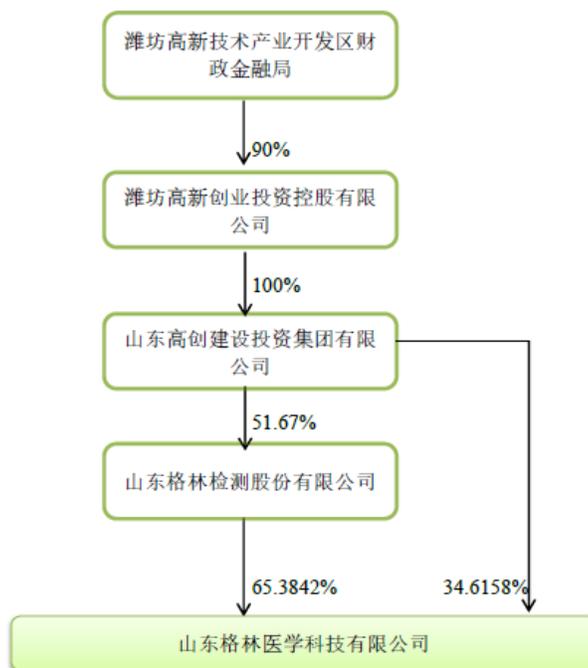
况；（3）获取标的资产2021年度（历史财务数据）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情况，核实标的资产每月的资金收付情况；（4）了解并查看溢余性资产目前的资金用途及持有目的；（5）根据标的资产2021年现金流量情况，核实溢余性资产的计算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评估过程中溢余性资产数值的确定是合理的。

（八）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格林检测出资设立格林医学时，计划以格林医学为主体筹划未来资本市场路径，以格林检测控股，山东高创参股的形式设置股权结构。格林医学是医学板块，格林检测的医学检测业务均在格林医学开展，和格林检测其他板块业务独立，不会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格林检测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交所设立后，公司对上市路径进行了调整，计划将格林医学100%纳入格林检测，以格林检测为主体筹划资本市场路径，因此本次收购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

本次收购前，格林医学的股权架构如下：



格林医学系格林检测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本次收购后，山东高创持有格林检测 58.09% 股份，格林检测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股权架构更清晰。山东高创不再参与格林医学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格林检测作为挂牌公司，可以直接制定格林医学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可更有效的统筹自身各项检测业务，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增加总股本、资本公积，减少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改善公司权益结构。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权是必要且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高创持有的格林医学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以格林医学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格林医学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系购买控股子公司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格林医学原有高管团队不变，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

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100%股权，增加总股本、资本公积，减少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改善公司权益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0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格林医学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实控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股权，增加总股本、资本公积，减少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改善公司权益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认购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月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二）认购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格林医学 34.6158%股权，经查看格林医学的信用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认购对象合法持有格林医学 34.6158%股权，格林医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认购资产未来收益预期的风险

对格林医学使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收入和现金流系参考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并根据现有订单谨慎预测，但仍然存在未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格林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格林检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格林检测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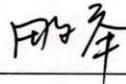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田文举

